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授予价格与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两次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为15.6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9.50万股，该放弃股份后续将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注销，董事会对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4名调整为22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9.80万股调整为460.30万股。前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前述调整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日）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并以15.6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